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度项目事前评估 及预算评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0-F35348）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7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托，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度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0-F35348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提供2020年度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

分包号	服务内容	分包预算
分包一	工程类	40万元
分包二	服务类	20万元
分包三	货物类	20万元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网上购买）。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29日08:30—0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联系人：胡老师；电话：899091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8）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9）分包一的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分包二及分包三的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

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以支票形式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本项目评标当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

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鼓励投标人中多个分包，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分包，但兼投不兼中，只能在其中一个标包中标，评标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已获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在之后分包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推荐为预中标

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九）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金额为： 分包一：6000元整 ； 分包二：3000元整 ； 分包三：3000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9) 分包一的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分包二及分包三的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2	.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三) 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分包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版1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九)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适

			用)。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分包）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3. 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如有）。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协议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0 年度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的合作中介服务机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理解，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一）本协议条款

（二）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甲方”系指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二）“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中介服务机构；

（三）“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四）“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协议服务范围

（一）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业务约定书。

（三）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与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四、服务权限

（一）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 2020 年度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合作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三）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项目预算评审项目事前评估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任何人与单位不得擅自使用相关资料，若违反，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

（一）在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支付方式

（一）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二）甲方凭各单项服务合同及服务费用发票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甲方按最终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其中分包一服务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算以实际发生额结算，分包二及分包三服务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算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服务延期

（一）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三）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九、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签约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违约金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无条件接受甲方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书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解除协议

（一）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达成补充协议。

（三）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协议解除后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七、通知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有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二）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八、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号(招标文件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服务地点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我方的投标分包_____的计费率为：千分之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服务内容	计费率（千分之）	服务地点	备注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度项目事前 评估及预算评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计费率（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且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 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 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3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本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分包一）投标人合格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分包二及分包三）投标人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其相关证明资料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
汇款凭证（打印截图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另：以电汇形式退还投标人保证金所需的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金 额：_____.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符合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评审当天体温不得高于37℃；自己和家人近15天未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未与发热病人有接触史，未去过北京市新冠高风险地区、居住地及主要工作地点未在中、高级风险地区）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日内通过手机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文件被授权代表的1.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2.居住地、主要工作地点的风险等级；另：递交文件时，手持一份当日的查询打印结果（不用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9 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备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骨干、专业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ZTXY ZTXY ZTXY ZTXY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编写，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格式自拟，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打分办法

ZTXY ZTXY ZTXY ZTXY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ZTXY ZTXY ZTXY ZTXY

分包一：工程类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甲方申报的2020年预算项目（含执行中追加项目）。

1. 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符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发展需要；审核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申报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以及技术路线是否明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2. 项目预算明细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支出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以及项目实施年度资金情况；申报明细子目数量是否与图纸或其他支持性资料一致，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有政策文件依据或者测算标准的应按文件标准执行，确实无依据或无可参照的应采取成本测算或者市场询价、双方议价等方式确定；计算规则是否选用正确；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人员实施项目现场踏勘、取证、计量、分析、汇总等工作，并出具现场查勘记录。
3. 对涉密项目的评审，需要遵循相关要求的程序和要求。

二、人员要求

配备熟悉业务的团队，项目过程中，供应商需配备熟悉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评审的各项政策的人员。专业齐全，具备评审各类项目的专业能力。团队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供应商应明确工作总负责人，并明确具体人员，项目团队需不少于12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专业 10 年以上，并取得注册造价师证书。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除非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不得变动。
2. 主要负责人。乙方保证由一名经甲方同意的负责人在执业期间对业务全面负责，并负责与甲方联络。
3. 配备的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且能为采购人固定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提供承诺）；

三、项目评审的依据

-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
-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 015 号）；
- 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 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房屋修缮工程工程计算规范》(DB11/T638-2016);

7、《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等以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分包二及分包三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甲方申报的2020年预算项目（含执行中追加项目）。

1. 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符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发展需要；审核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申报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以及技术路线是否明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2. 项目预算明细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包括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支出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以及项目实施年度资金情况；申报明细金额、数量是否与其他支持性资料一致。项目明细中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有政策文件依据或者测算标准的应按文件标准执行，确实无依据或无可参照的应采取成本测算或者市场询价、双方议价等方式确定；
3. 对涉密项目的评审，需要遵循相关要求的程序和要求。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熟悉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评审的各项政策的人员。项目团队需不少于12人，具体要求如下：

- 1、需提供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会计中级职称证不得少于3人；
- 2、配备的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且能为采购人固定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提供承诺）；
- 3、需提供主要人员（注册会计师证或会计中级职称证人员）缴费日期在2019年5月以后的连续一年的社保缴费记录。

三、项目评审依据

- 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1229号）；
- 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2〕2278号）；
-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等以及其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ZTXY ZTXY ZTXY ZTXY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6-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
3	投标人资质	分包一的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分包二及分包三的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6-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要求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6-8要求提供了承诺书及证明材料，以佐证符合要求
9	信用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分包一

类别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计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 (50分)	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15分)	1、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5 年≤年限≤10 年，得 1 分，年限> 10 年，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大于十年，得 2 分； 4、为本项目配备其他业务人员情况(配备人数、从业年限、类似评审项目经验等)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6 分；略有欠缺得 5 分；有较大欠缺得4分；有重大欠缺得3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业务人员中每一位具有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相关人员需提供造价师注册证、职称证（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 年取得的要求为一级）及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		
	认证及信用等级 (5分)	质量体系认证 (3分)	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得_3 分。	
		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等级证书 (2分)	获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 AAAA（含）以上证书得 2 分。	
	以往业绩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服务合同或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的付费凭证或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合同履约情况 及用户评价 (10 分)	考察近三年供应商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所对应的履约情况评价表或用户评价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履约良好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为 10分。	
服务方案 (40分)	业务需求分析、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进度保障措施、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管理审核方案、服务承诺及其他方案等（可辅 以具体案例分析说明）	业务需求分析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务需求分析方案： 1.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综合分析层次清晰、思路明确； 2. 对本项目业务环境、业务场景、现状理解准确；3. 重点难点考虑全面，分析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 分析全面、准确、详细、层次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5 分；略有欠缺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工作内容、程序方案 (10 分)	考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工作内容、程序方案： 方案完备、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适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具体，对项目难点要点解决方案阐述明确恰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10 分；略有欠缺得8 分；有较大欠缺得6分；有重大欠缺得4分；有严重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合理有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5 分；略有欠缺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方案进行评价，质量和技术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5 分；略有欠缺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审核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审核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科学、要点突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5 分；略有欠缺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	

			分；未提供得0分。
		对所服务的预算单位的对接方案和相关法律依据、制度的培训方案（5分）	考察供应商对所服务的预算单位的对接方案和相关法律依据、制度的培训方案：方案完备、科学、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5分；略有欠缺得4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他方案进行评价，具体、内容清晰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5分；略有欠缺得4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分包二、分包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计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2	企业实力（12分）	近三年具有入围/中标教育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的入围/中标资格（提供入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具备1项入围/中标资格得3分，最多得12分。	12
3	类似业绩（20分）	提供（2017年5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型（分包二服务类、分包三货物类）项目事前评估预算评审等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	20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28分）	申请人针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提出服务方案并作出服务承诺。 1. 对项目的理解（5分） （1）深刻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准确、详尽、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较好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准确，但不够详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简单，不够准确、详尽、合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不理解项目需求，不得分。 2. 实施策略及关键问题解决办法（9分） （1）实施策略十分成熟、合理，针对性强，具备多种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得9分。 （2）实施策略成熟、合理，针对性较强，具备相对较少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得4分。 （3）实施策略相对成熟、合理，针对性较弱，具备较少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得2分。 （4）实施策略不够成熟、合理，无针对性，不具备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不得分。 3. 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9分） （1）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不得分。 （2）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得3分；基本针对得1分；不针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5分） （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承诺相对全面、完善、一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1分。 （4）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人的需求，不得分。	28

5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及人员配置 (25分)	1.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 团队配置方案完整合理、人员经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5 分；略有欠缺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3分；有重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团队配置方案适用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4 分；略有欠缺得 3 分；有较大欠缺得 2 分；有严重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0分。 (3) 团队配置方案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得 4 分；略有欠缺得 3 分；有较大欠缺得 2 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提供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相应资格证书) 2. 人员配置 (1) 人员结构配置合理，且项目组成员至少有2年以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工作经验，得5分；配置相对合理，项目组成员具备1-2年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工作经验，得2分；配置仅满足基本要求，项目组成员工作经验不足，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与协调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且具有七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并具备高校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工作经验，得5分；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与协调能力能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工作经验不足七年，得2分；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与协调能力无法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不得分。 (3) 各阶段任务及人员分工明确，得2分；各阶段任务及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得1分，不明确得0分。	25
6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5分)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1项对本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建议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得1分，最多得5分。	5

ZTXY ZTXY ZTXY ZTXY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发电子邮件至 ztxygyj3@163.com 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20-_____ 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联系人：王新力 电话：010-51908473

（3）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